

校園智慧財產權宣導

專題講師：陳欣怡 律師

演講日期：2022/11/21

智慧財產權簡介

- 起源對於智慧創作的保護，主要分以下三種
 1. 著作權
 2. 商標權
 3. 專利權
- 保護方式：禁止抄襲仿冒，以免侵害到原創作者的權益，鼓勵創作。
- 例外：允許合理使用，促進文化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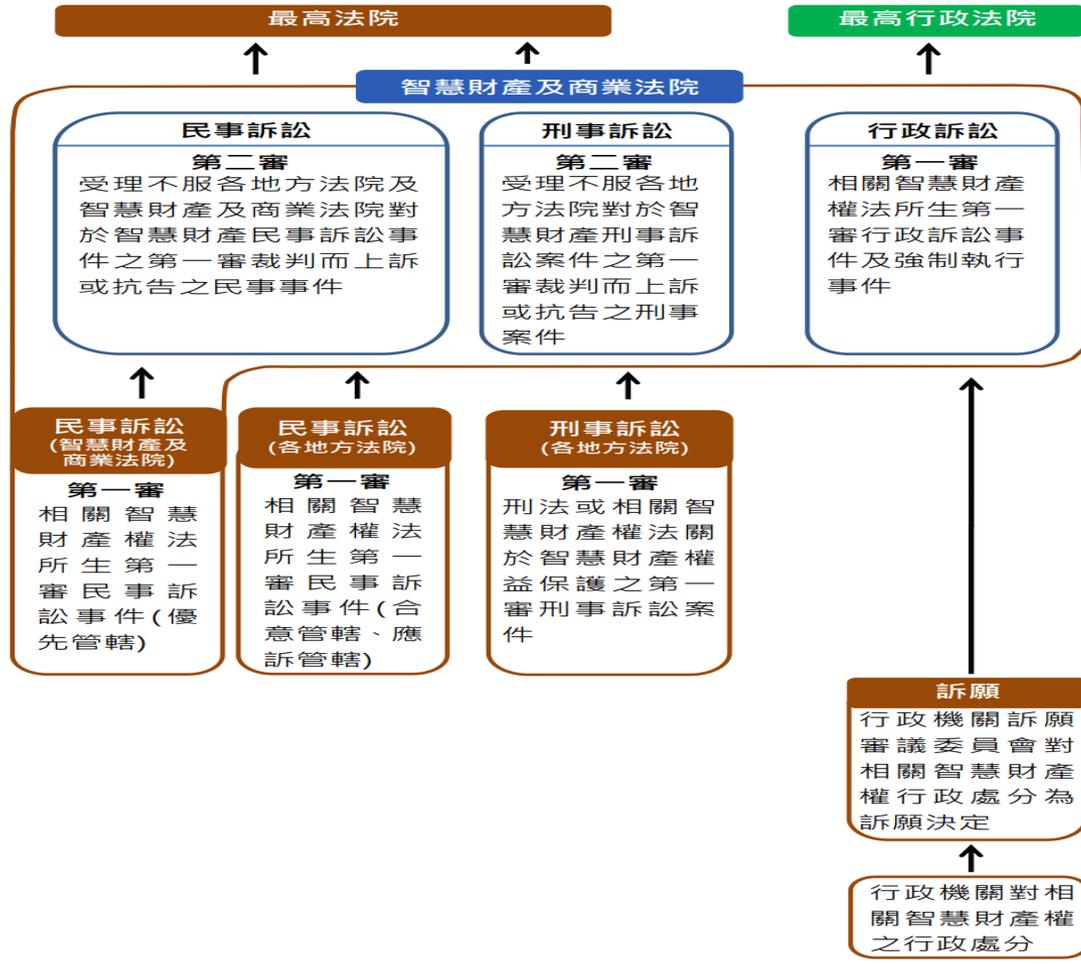
特性

- 專有性：專屬於原創作者
- 排他性：除去侵害請求權
- 時間性

專屬管轄的趨勢

- 有權利即有爭議
- 以前均由普通法院民刑事庭審理，但由於案情煩雜，缺乏專業，往往延滯訴訟，97年設立智慧財產法院（板橋），管轄智慧財產民事一二審案件與刑事二審案件。第三審仍屬最高法院。
- 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並無規定專屬管轄，然近年來普通法院收受起訴狀後，倘無事前合意管轄之情形，多裁定移送至智財法院審理。而地方法院審理一審判決後，專由智財法院管轄第二審。

智慧財產案件流程



製作教材的普遍性

- 學校教學活動
- 基於教育、宣導目的
- 涉及的智財領域是著作權
- 製作者與使用者都有可能侵害到原著作權人的權利

學術論文

- 學位資格、教職員升等
- 涉及的智財領域是著作權
- 撰寫者可能會侵害到原著作權人的權利
- 台大就林生抄襲案新聞稿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yo3WDYCuK8M>

著作權法

- 著作權法共117條
- 第1條：為保障著作人著作權益，調和社會公共利益，促進國家文化發展，特制定本法。
- 第2條：本法主管機關為經濟部。著作權業務，由經濟部指定專責機關辦理。
- 專責機關是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 著作權：不須登記即可取得，原創性（獨特性），原告須證明自己是原創人。例外：契約約定僱用人或出資人為著作人。

著作的定義

- 第5條：本法所稱著作，例示如下：
 - 1.語文著作。2.音樂著作。3.戲劇、舞蹈著作。
 - 4.美術著作。5.攝影著作。6.圖形著作。
 - 7.視聽著作。8.錄音著作。
 - 9.建築著作。10.電腦程式著作。
- 第6條：就原著作改作之創作為衍生著作，以獨立之著作保護之。
- 衍生著作之保護，對原著作之著作權不生影響。

非著作

- 第9條：下列各款不得為著作權之標的：
- 1. 憲法、法律、命令或公文。
- 2. 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前款著作作成之翻譯物或編輯物。
- 3. 標語及通用之符號、名詞、公式、數表、表格、簿冊或時曆。
- 4. 單純為傳達事實之新聞報導所作成之語文著作。
- 5. 依法令舉行之各類考試試題及其備用試題。
- 第1款所稱公文，包括公務員於職務上草擬之文告、講稿、新聞稿及其他文書。

實務見解

- 我國著作權法對於「著作」係採取例示而非列舉之規定，凡屬於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具有原創性，及一定之表現形式，且非著作權法第9條第1項所列不得為著作權之標的，均為受著作權法之保護之「著作」。
- 所謂原創性者，包括原始性與創作性。原始性係指著作人原始獨立完成之創作，而非抄襲或剽竊而來。創作性係指該創作可表達著作人之思想、感情，且與先前存在之作品具有可資區別的變化，足以表現創作人之個性及獨特性，即足當之。

著作人(權)

- 第10條：著作人於著作完成時享有著作權。
但本法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著作人(權)

- 受雇與出資可以特別約定著作人與著作財產權(其中財產權要注意推定)：

1..第11條：受雇人於職務上完成之著作，以該受雇人為著作人。但契約約定以雇用人為著作人者，從其約定。

- 依前項規定，以受雇人為著作人者，其著作財產權歸雇用人享有。但契約約定其著作財產權歸受雇人享有者，從其約定。

- 前2項所稱受雇人，包括公務員。

2..第12條：出資聘請他人完成之著作，除前條情形外，以該受聘人為著作人。但契約約定以出資人為著作人者，從其約定。

- 依前項規定，以受聘人為著作人者，其著作財產權依契約約定歸受聘人或出資人享有。未約定著作財產權之歸屬者，其著作財產權歸受聘人享有。
- 依前項規定著作財產權歸受聘人享有者，出資人得利用該著作。

著作人格權

- 第15條：著作人就其著作享有公開發表之權利。
- 第16條：姓名表示權。
- 第17條：著作人享有禁止他人以歪曲、割裂、竄改或其他方法改變其著作之內容、形式或名目致損害其名譽之權利。(禁止不當改作)

著作人格權專屬性(永恆)

- 第18條：著作人死亡或消滅者，關於其著作人格權之保護，視同生存或存續，任何人不得侵害。但依利用行為之性質及程度、社會之變動或其他情事可認為不違反該著作人之意思者，不構成侵害。
- 第21條：著作人格權專屬於著作人本身，不得讓與或繼承。

著作財產權

- 重製權（第22條）
- 公開口述權（第23條）
- 公開播送權（第24條）
- 公開上映權（第25條）
- 公開演出權（第26條）
- 公開傳輸權（第26-1條）
- 公開展示權（第27條）
- 改作權（第28條）
- 散布權（第28-1條）
- 出租權（第29條）

重製權

- 重製係指直接、間接、永久或暫時之重複製作。
- 第22條：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重製其著作之權利。表演人專有以錄音、錄影或攝影重製其表演之權利。
- 前2項規定，於專為網路合法中繼性傳輸，或合法使用著作，屬技術操作過程中必要之過渡性、附帶性而不具獨立經濟意義之暫時性重製，不適用之。但電腦程式不在此限。
前項網路合法中繼性傳輸之暫時性重製情形，包括網路瀏覽、快速存取或其他為達成傳輸功能之電腦或機械本身技術上所不可避免之現象。
- 模仿也是重製，手寫(繪)或是機器copy都是。

改作權

- 改作指以翻譯、編曲、改寫、拍攝影片或其他方法就原著作另為創作。
- 衍生著作，就是改作。雖然新著作也能受保護，但是也可能侵害原著作人之改作權。

權利保護範圍

- 著作權法第**10**條之**1**：依本法取得之著作權，其保護僅及於該著作之表達，而不及於其所表達之思想、程序、製程、系統、操作方法、概念、原理、發現。
- 若只是採用了相同或類似的概念或原理進行創作，不構成侵害著作權。

著作抄襲

- 原告須證明自己有著作財產權，再證明被告**1. 接觸過自己的著作(推定接觸)**。**2. 內容實質相似(量與質)**。
- 侵害重製權：後從事創作之人，沒有自己獨立的創作。
- 侵害改作權：後從事創作之人，仍有自己獨立的創作。
- 承認平行創作。

時間限制

- 第30條：著作財產權，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存續於著作人之生存期間及其死亡後50年。
- 著作於著作人死亡後40年至50年間首次公開發表者，著作財產權之期間，自公開發表時起存續10年。
- 第36條：著作財產權得全部或部分讓與他人或與他人共有。
- 著作財產權之受讓人，在其受讓範圍內，取得著作財產權。

侵害著作權的民事責任

- 第84條：著作權人或製版權人對於侵害其權利者，得請求排除之，有侵害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之。【請求排除】
- 第85條：侵害著作人格權者，負損害賠償責任。雖非財產上之損害，被害人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人格權損害賠償(財產與非財產)】
- 第86條：著作人死亡後，其遺屬可以依第84條規定請求救濟。

著作財產權賠償數額計算

- 第88條：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或製版權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者，連帶負賠償責任。
- 前項損害賠償，被害人得依下列規定擇一請求：
 - 一、依民法第216條之規定請求。但被害人不能證明其損害時，得以其行使權利依通常情形可得預期之利益，減除被侵害後行使同一權利所得利益之差額，為其所受損害。【損害或預期利益】
 - 二、請求侵害人因侵害行為所得之利益。但侵害人不能證明其成本或必要費用時，以其侵害行為所得之全部收入，為其所得利益。【侵害者得到利益】
- 依前項規定，如被害人不易證明其實際損害額，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在新臺幣1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酌定賠償額。如損害行為屬故意且情節重大者，賠償額得增至新臺幣500萬元。

民事損害賠償請求時效

- 第89條之1：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有侵權行為時起，逾10年者亦同。
- 排除侵害請求權沒有時效規定。

刑事責任(一)

- 第91條；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75萬元以下罰金。意圖銷售或出租而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金。
- 第3項：著作僅供個人參考或合理使用者，不構成著作權侵害。

刑事責任(二)

- 第 91-1條：擅自以移轉所有權之方法散布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而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明知係侵害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而散布或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萬元以上75萬元以下罰金。
- 第 92 條：擅自以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傳輸、公開展示、改作、編輯、出租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75萬元以下罰金。

刑事案件須告訴乃論

- 第100條：本章之罪，須告訴乃論。
- 例外規定：意圖銷售或出租或散布的重製物、或公開傳輸，致著作財產權人受有100萬元以上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合理使用(一)

- 第46條：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及其擔任教學之人，**為學校授課需要**，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合理使用(二)

- 第51條：供個人或家庭為非營利之目的，在合理範圍內，得利用圖書館及非供公眾使用之機器重製已公開發表之著作。【複印文章閱讀】
- 第52條：為報導、評論、教學、研究或其他正當目的之必要，在合理範圍內，得引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撰寫論文引用】

合理使用

- 第64條：依規定利用他人著作者，應明示其出處。
- 前項明示出處，就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除不具名著作或著作人不明者外，應以合理之方式為之。
- 也就是說，沒有明示出處，不算是合理使用。

合理使用判斷標準

- 第65條：著作之合理使用，不構成著作財產權之侵害。
- 著作之利用是否合於第44條至第63條規定或其他合理使用之情形，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以為判斷之標準：
 - 1.利用之目的及性質，包括係為商業目的或非營利教育目的。
 - 2.著作之性質。
 - 3.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
 - 4.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

將他人的教材上傳網路

- 掃描他人教材將其上傳，讓他人可以上網下載列印該教材
- 涉及到著作權人的重製權與公開傳輸權
- 倘未經著作權人的同意，恐造成侵權

自己的教材著作權

- 具有原創性的教材，著作權是屬於製作者。
- 有雇傭關係存在，是否屬於職務上完成之著作，影響著作財產權是屬於雇用人還是製作者，個案認定。
- 教學、上課、演講並沒有強制規定一定要有教材，這種情況下可認定為非職務上所完成之著作。也就是說老師自己的上課教材，著作財產權應該還是製作者。

自己教材中使用他人的著作

- 第46條：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及其擔任教學之人，為學校授課需要，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 只允許重製權，不包括公開傳輸權。
- 將自己教材公開傳輸，內容有他人著作的話，則按第52條規定為報導、評論、教學、研究或其他正當目的之必要，在合理範圍內，得引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要寫明出處，且引用一小部分，可以允許。

能否在教學時錄音

- 演講是一種語文著作，而錄音是一種重製行為，要得演講者的同意才能錄音。
- 僱傭關係存在的教學活動(演講)，僱用人有著作財產權，由僱用人決定是否同意。
- 而錄音者可以主張第51條：供個人或家庭為非營利之目的，在合理範圍內，得利用圖書館及非供公眾使用之機器重製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Thank You!

